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向唐山新华联发放贷款，用于唐山国花园项目建设需要，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唐山新华联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为加速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唐山新华联拟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向唐山新华联发放贷款，用于唐山国花园项目建设需要，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拟就本次融资事项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唐山新华联拟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就《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全部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3、为推进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置业”）拟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签署《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国元信托向上海新华联置业发放信托贷款，用于上海市青浦区新华联雅苑项目的开发建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贷款期限为 3 年。

公司拟就本次融资事项与国元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海新华联置业拟与国元信托就贷款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序号 2、3 所涉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序号 2、3 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西道 40 号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建材批发、零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正餐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衣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服务；礼仪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清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鲜花、水果、卷烟及雪茄烟零售；糕点、面包零售；汽车租赁。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持有唐山新华联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 127,435.28 万元，负债总额 102,575.62 万元，净资产 24,859.6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661.44 万元，净利润 231.46 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唐山新华联资产总额144,514.88万元，负债总额120,107.42万元，净资产24,407.45万元，2016年1-9月营业收入5,218.62万元，净利润-452.21万元。

2、名称：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C 区 39 室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材。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置地与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管”）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新华联置地持股 51%，上海商管持股 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上海新华联置业资产总额 29,513.20 万元，负债总额 29,513.2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上海新华联置业资产总额 167,354.57 万元，负债总额 157,369.05 万元，净资产 9,985.52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4.4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唐山新华联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时，唐山新华联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就主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拟就本次融资事项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唐山新华联拟与建行唐山新华道支行就《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全部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拟就本次融资事项与国元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海新华联置业拟与国元信托就借款合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市青浦区新华联雅苑项目及唐山国花园项目具有较好的经营前景，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上海新华联置业与唐山新华联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上述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3.25 亿元（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3.25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